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监事会对其进行了监督，各位监事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确认。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书面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3.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4. 关于收购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3417.21万元的价格收购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荆梁南街1号院内的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该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3日